**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浙江明业2025-06-09-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第二次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编号：浙江明业2025-06-09-0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采购，本项目共1个标项，人数约55人（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以最终成行总人数为准），采购预算总金额为16.50万元。最高单价限价见下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行程天数** | **疗休养费用标准****（元/人）** | **人数（**人**）**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潮汕疗休养 | 5日 | 3000 | 55 | 165000 | 批数及每批人数以实际成团人数为准 |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24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https://b.zhengcaiyun.cn/）或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uji.gov.cn/col/col1388385/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于2025年8月6日9:3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诸暨市苎萝东路195号祥生新世纪广场商务楼11楼1105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取消投标人相关人员集中到现场参加开标的要求。采用现场递交的，即交即走；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的（采用EMS或顺丰邮寄，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邮寄地址：诸暨市苎萝东路195号祥生新世纪广场商务楼11楼1105号（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件接收人：方亚薇；工作电话：18857582587**（拒收到付）**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9:30

开标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诸暨市苎萝东路195号祥生新世纪广场商务楼11楼1105号）

**十、其他说明**

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答辩的，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组织答辩；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3210427674@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季老师

工作电话：13758574871

 采购单位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

 代理机构联系人：方亚薇

 工作电话：18857582587

 代理机构单位地址：诸暨市苎萝东路195号祥生新世纪广场商务楼11楼1104号

 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疗休养标准费用为叁仟元每人（小写：3000.00元/人），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景点门票、导游、保险、税费、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00）。**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 1 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公告 |
| **10** | 投标时应提供资料 | **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资料。相关资料均以复印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供应商必须保证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2** | 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外，格式见附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投标人情况介绍；（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需要）；（7）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8）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能力证明）；（9）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10）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需要）；（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3** |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1.采用现场递交的，要做到即交即走。****2.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的，邮寄原则上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 | 开标时间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24** | 开标地点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25** | 答疑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2183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2.代理费缴纳账户：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账号：201000338095496。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补充公告须向诸暨市教育体育局交易办审核备案。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6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或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写全称）、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3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6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8.1.4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18.1.6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8.1.7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9.2供应商逾期提交（邮寄）投标文件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3开标会在采购单位现场监督下由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20.开标程序**

20.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清点投标文件。

20.2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3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宣读技术评审结果和投标报价。

20.4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5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0.6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20.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澄清说明采用扫描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3210427674@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7.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 标**

**28.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教育体育局交易办，诸暨市教育体育局交易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29.3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重新招标**

31.1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若投标方案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2.3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招标办、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32.4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服务承诺的保证。

33.2履约保证金须单独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

33.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至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八、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在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范围内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诸暨市教育体育局交易办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九、监督和解释**

**35.**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诸暨市教育体育局交易办的监督。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技术得分=各评委有效技术打分的平均数。

3.商务得分（10分）。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疗休养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不得有任何偏离，未按费用标准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 技术分评分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近三年获得县市区级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5分。**注：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技术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分 |
| 投标人被政府部门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上旅行社的得4分，三星级旅行社得2分，二星旅行社得1分，低于二星级的不得分。**注：技术文件中提供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星级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旅游服务项目合同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3**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导游具有高级导游证的每个得3分，中级导游证每个得2分，初级导游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注：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是已退休的法人，需要提供法人证明及有效导游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 **4** | **线路安排** | 线路的具体设计安排、服务内容、创意设计情况（包括疗休养内容安排、路线的合理性，景观的价值等内容）进行打分：①设计安排合理、服务内容全面、创意设计优的得6分；②设计安排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全面、创意设计较优的得4分；③设计安排不合理、服务内容不全面、创意设计差的得2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所列酒店（包括备选酒店）档次、酒店环境舒适度、品牌、口碑（提供酒店相关介绍或说明）进行打分：①酒店环境非常舒适、品牌口碑好的得6分；②酒店环境较舒适、品牌口碑较好的得4分；③酒店环境舒适度低、品牌口碑差的得2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服务计划、服务环境、餐饮荤素搭配情况进行打分：①餐饮服务计划完善、服务环境优美、餐饮荤素搭配合理的6分；②餐饮服务计划较完善、服务环境较优美、餐饮荤素搭配较合理的得4分；③餐饮服务计划不完善、服务环境差、餐饮荤素搭配不合理的得2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提供车队合作协议及车队资质，可提供车辆清单、外观和内设照片、驾照、行驶证扫描件等作为辅助评审资料）进行打分：①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充足、配备舒适合理得6分；②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基本充足、配备基本合理得4分；③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不足、配备不太合理得2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航空交通方案（包括航班时间、直飞、经停、机型（大航空公司还是廉价航空）等）进行打分：①方案完整，时间安排合理，知名大航空公司的得3分；②方案基本完整、时间安排略有不合理，标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③方案不完整、时间安排不合理、或者为廉价航空、红眼航班之类的得1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根据额外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打分：①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②内容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③内容简陋、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5**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①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本次服务，对服务人员有效管控的得8分；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对服务人员管控较为有效的得6分；③管理制度及对服务人员管控一般、不够健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配套服务等情况进行打分：①服务体系完善、响应迅速，必须现场处理的，能立即响应，问题处理方式科学合理，配套服务优越的得8分；②服务体系较好、响应较快、，必须现场处理的，响应一般，问题处理方式基本合理，配套服务较优越的得6分；③服务体系、响应速度、必须现场处理的，问题处理方式、配套服务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3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7** | **应急保障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疾病、交通状况）的应急保障预案情况进行打分：①预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力、可行性高的得8分；②预案内容较完善、措施适当的得6分；③预案内容不完善、措施可行性弱的得3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8** | **安全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疗休养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①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②措施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不足之处，总体较完整合理的，得4分；③措施内容不全、欠缺合理性，总体与项目需求切合度较差的，得2分；④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9** | **保险理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旅行社责任险的额度进行打分，旅行社责任险基础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高得5分。**注：技术文件中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开展，发挥职工疗休养活动助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省总工会、绍兴市总工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疗休养工作的新要求，现就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采购服务项目开展公开招标。

**1.项目名称：**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人数：**人数约55人（**最终参与疗休养人数以实际成行总人数为准**）。

**3.项目服务要求**：组织采购人所安排人员的疗休养活动，包括食、宿、行等活动的具体安排（具体根据采购人需要具体安排）。如疗休养政策变化，最终实际路线的调整须根据政策要求情况，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4.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疗休养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包含保险），以上费用为职工享受的标准费用。**

**二、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行程天数** | **疗休养费用标准****（元/人）** | **人数（**人**）**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潮汕疗休养 | 5日 | 3000 | 55 | 165000 | 批数及每批人数以实际成团人数为准 |

备注：

1．以上人数为采购人初步统计数量，实际人数可能出现一定差异，各投标人须综合衡量、充分考虑、综合考虑投标风险。

**★2.如果上述线路最终因报名人数少，该线路不成团，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推荐制定更优化的疗休养线路。（注：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实质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省外疗养线路超出诸暨市疗休养规定标准费用的，由参团人员自行支付。允许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同行，职工直系亲属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疗休养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给予报销；不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须与中标人另行订立合同，费用自理。（注：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实质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若发现同等线路比其他单位价格高的情况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退回差价。（注：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实质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线路安排基本要求**

线路安排（具体出行线路招标后由采购人确定，以下线路供本次招标报价参考，若遇本次招标参考线路之外的线路方案，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出行天数、市场价自行协商确定）：

**线路安排：**

线路：潮汕五日疗休养行程，**行程时间：**具体以实际出行日期为准。

景点：南澳岛、长山尾灯塔、青澳湾、泰佛殿、韩文公祠、广济桥、开元寺等。

要求行程安排轻松合理，休闲休养相结合。最终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线路，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四、服务要求**

1.保险：投标人报价包含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2.疗休养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疗休养，可合理延长疗休养时间，最长不超过9天(含在途时间)（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方案为准），组团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由中标人提供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3.住宿：住宿酒店为四星/四钻及以上商务标间，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含早餐。 为精品名宿。要求房间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淋浴房沐浴喷头有手持可以活动的喷头），24小时供应热水。具体成团的酒店以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中标人安排并承担；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要补交个人房差价。

4.就餐安排：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采用桌餐或自助餐的形式。采用桌餐的以10人一桌为标准，正菜不少于12个（不含冷菜），荤菜不少于6个。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省外疗休养不低于中餐50元/人标准、晚餐50元/人标准，以及宾馆提供的标准早餐。**用餐数按旅游天数计。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5.交通：**往返为双高，除此外所有行程统一由中标人负责安排空调旅游车接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出发，根据成团人数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全程空调车接送，确保一人一座。要求车况好，登记注册时间为五年内车辆，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团队出发前需提供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司机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所涉及的司机、车辆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确保行程安全，具体出行交通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以获得采购人认可的交通方案为准。

6.景点及门票：根据具体线路安排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所涉及的主要景区、景点的具体安排及旅游设计方案。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不参加其他自费景点。方案中列出每个参观景点、计划参观时间。如因出行人员身体不适等原因未进入景区的，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门票价，并安排不参加的职工在宾馆休息。本次疗休养不安排购物点，不指定具体的购物场所，不安排强制付费疗休养项目。

7.导游情况：供应商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全程陪同，每条线路至少安排一名全程陪同导游和地陪导游服务（具备导游证），所涉及的导游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如参团人员确有购物需求的，随团导游需提供便利条件。

9.安全保密：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严禁中标人私自复制、传播疗休养人员信息，所有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0.中标人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与采购人进行对接，负责每批次的人员安排和具体事宜联系，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

11.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如遇意外突发事件中标人要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与采购人汇报和沟通，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2.合同期间，必须做到有问必答。对健康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13.如有会议或培训负责联系落实会议室事宜，会议室提供茶水。

14.提供测评表样表，每批结束前进行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反馈，调查表统一交给随行的采购人领队或者中标人随行导游。

**五、其他要求**

1.因天气及路况出现问题而要改变出行时间、行程的，要双方协商解决。

2.中标人必须直接管理服务，不得转包、非法分包。

3.中标人向疗休养者提供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4.中标人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疗休养目的地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5.中标人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6.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7.中标人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故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六、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采购人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采购人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中标人。

3.采购人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中标人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采购人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采购人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七、中标人义务**

中标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

2.中标人代理采购人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采购人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中标人应做出必要的协作和处理。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在旅游期间搭乘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八、考核**

1.考核方式：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1），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服务评分并填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中标人代表）和职工代表签字留存并当场宣布，采购人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

2.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5分（含），支付当期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75分（含）低于85分，扣减当期疗休养费用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75分，扣减当期疗休养费用10%。出现2次（含）以上满意度平均分低于60分（含）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实际费用按中标金额与实际成行人数结合满意度考核办法结算。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按诸暨市疗休养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

**十、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疗休养标准费用为叁仟元每人（小写：3000.00元/人），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景点门票、导游、保险、税费、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00）。**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  |
| --- |
|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
|  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希望您能认真、详实地填写。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歉意。 |
|  为您服务的旅行社名称： 疗休养线路： |
|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
| 评价内容 | 满意度评分（0-100分）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分值 | 5 | 4 | 3 | 0 |
| 交通安排 | 车况及性能 | 　 | 　 | 　 | 　 |
| 到点准时 | 　 | 　 | 　 | 　 |
| 司机态度及技术 | 　 | 　 | 　 | 　 |
|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住宿安排 | 周边环境安全，客房卫生整洁 | 　 | 　 | 　 | 　 |
|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 　 | 　 | 　 | 　 |
|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 　 | 　 | 　 | 　 |
| 服务水平及态度 | 　 | 　 | 　 | 　 |
|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餐饮安排 | 就餐环境 | 　 | 　 | 　 | 　 |
| 菜肴卫生 | 　 | 　 | 　 | 　 |
|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景点安排 | 景点地方特色 | 　 | 　 | 　 | 　 |
| 讲解内容完整 | 　 | 　 | 　 | 　 |
| 讲解语言美感 | 　 | 　 | 　 | 　 |
|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 　 | 　 | 　 | 　 |
| 导游服务 | 佩戴有效证件上岗，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 　 | 　 | 　 | 　 |
|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 | 　 | 　 | 　 | 　 |
|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 　 | 　 | 　 | 　 |
|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 　 | 　 | 　 | 　 |
| 合计 |  |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明业20 — — 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供货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和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核实或认可，并报诸暨市教育体育局交易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产品验收**

产品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即

 元；在正常运行 个月后的 天内再支付 %，即 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 年 月 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教育体育局交易办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 |

注：该合同模板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部分，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相应调整。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内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加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江明业2025-\*\*-\*\*）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诸暨市 　(招标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注：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委托代理人 |  | 手机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明业2025-\*\*-\*\*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标的内容** | **具体服务** | **投标报价** |
| **小写** | **大写** |
| 标项一 |  |  | 元/人 | 元每人 |

**注：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疗休养费用标准为3000元/人，不得有任何偏离，未按费用标准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明业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浙江省诸暨市学勉中学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诸暨市教育体育局交易办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果本表没有列明的内容视同与招标文件相一致。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此表置于技术标书中。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